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8517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6日

商 标

谷方集选

申 请 人 亳州市佑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月季路北侧、漆园路西侧2#厂房205号

代理机构 亳州市金树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无酒精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酸梅汤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